# **宿迁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宿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三年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宿商发〔2023〕101号

各县（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县域商业领跑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步伐，制定了《宿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三年计划(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宿迁市商务局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宿迁市邮政管理局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11月23日

宿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三年计划

（2023-2025年）

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江苏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县域商业领跑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精神，按照《江苏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步伐，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市场化原则、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我市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村村通快递。2022年泗阳县、泗洪县、沭阳县、宿豫区4个县区县域商业为“基本型”，宿城区为“增强型”，到2025年，争取2个县（涉农区）列入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县（涉农区）均达到“增强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县域商业网络设施优化升级

1.完善县城商业设施增强辐射能力。综合考虑县区目标定位、服务能级、服务人口、功能特色等因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实施，合理优化商业用地规模与结构，完善商业网络体系。鼓励对县城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等现有商业设施分类进行改造升级，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商圈、步行街建设，构建商业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提高集聚效应。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升级改造，拓展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业态，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向乡镇延伸服务，完善家电、家具家装等商品营销、回收和维修网络。结合乡镇商业设施改造，促进家政服务向县域下沉。推动供销企业深入实施基层网点赋能工程，推进乡镇综合超市建设。（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改造升级村级商业网点提升服务水平。引导流通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升级农村便民商店（夫妻店），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邮政、快递、金融、保险、票务、生活缴费、涉农信息等多样化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满足农民就近便利消费需求。（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县乡村物流配送降本增效

4.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县域物流园区，强化园区产业和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物流园区集聚能力和运营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建设，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配备智慧仓储、自动分拣、立体货架、射频识别、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备，提高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镇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络。依托乡镇邮政快递网点、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改造乡镇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鼓励邮政、快递、供销、电商、商贸流通等资源整合，以村级便利店、夫妻店、村邮站、村公共设施为载体，改造升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鼓励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支持邮政、快递、电商、供销、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共同配送的数字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引导推动共同配送企业全程标准化管理。（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县域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

7.壮大县域龙头流通企业。支持县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县域商贸流通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鼓励邮政、供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转变，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推广新型交易模式，为农村便民商店、个体工商户提供集中采购、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支持供销系统企业加强经营服务系统和线下网点的信息化改造，打造“数字供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一批数字化可信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发和推广一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为农村中小流通企业提供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培育农村商业带头人。鼓励各地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依托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培训，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大学生、合作社成员等群体的就业创业服务，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入职农村商业服务体系的占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农村商品供给和服务

10.加大优质商品供给。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活动，丰富适合农村地区商品供给，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加大农村地区充换电设施建设，引导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改造，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商品流通网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发展即时零售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平台下单+就近门店配送，就近门店下单+即时配送），依托自建物流或第三方物流体系，对接当地商超、便利店等实体店铺，精准匹配周边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鼓励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农村地区，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特色文化等产业，吸引市民下乡消费。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和休闲农业品质提升工程，开展“苏韵乡情”系列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建立健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库，推进优秀农耕文化社会宣传。（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13.发展农村直播电商。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场地和设备等资源，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支持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在农产品产地和集聚区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助农直播间，吸引和集聚优质直播机构、服务机构、供应链企业、直播达人等入驻。推进直播电商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发展“直播电商+产地仓+快递共配”模式。（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打造农特产品网络品牌。推进“数商兴农”行动，发展农特产品网络品牌，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提供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培育农村直播电商人才。推进乡土电商人才队伍建设，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直播带头人技能培训，培育入田头、接地气的“乡土主播”，提升直播带货技能。持续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和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升农民数字素养。鼓励开展农产品直播带货活动、举办多种形式的农村直播电商大赛，提升农村直播电商营销水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16.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推动农业生产围绕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带动优势特色产业做优做精。创建和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发展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指导行动，持续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等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培育农业品牌精品。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农业品牌精品，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品牌体系。开展江苏省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作用，常态化开展品牌推介和展销活动。鼓励开展形式多样、内容新颖的品牌农产品宣传推广，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9.推进农产品市场建设。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宿豫区新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全面提升市场能级。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零售终端升级改造。完善农产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高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占比，提升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冷链产销集配中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打造公共型农产品冷链骨干网。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在县域内相对集中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有效衔接产区和消费市场。加强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改造，推进公共服务型冷库、集疏运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流通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通过订单农业、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县域打造区域性农产品产销直供载体，鼓励发挥电商平台、产业化运营主体等优势，统筹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农商互联大会暨乡村振兴产销对接大会、长三角供销合作社名优农产品展销会、电商直播节等活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县域商业领跑三年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和要求，带着问题深入一线，关切群众需求，找准短板弱项，锚定发展目标，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

（二）规范管理制度。各地要建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等管理制度，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内容，严格项目审核，规范资金支出。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及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等单位相关资金的衔接，发挥各自优势，避免重复建设。

（三）开展考核评估。通过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监督考核和跟踪问效。每年组织开展县（涉农区）县域商业达标评估验收工作，对达到“提升型”标准的县以及部分具备条件的“增强型”县择优推荐作为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调动地方、企业、群众积极性，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增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县域商业建设的社会认知度。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清单，每年11月中旬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总结。

附件1：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标验收和“领跑县”推荐办法

附件1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标验收和“领跑县”推荐办法

根据国家商务部和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宿迁市县域商业达标验收和“领跑县”推荐办法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范围

2023-2025年，分年度对我市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县（涉农区）进行评估验收；对达到“提升型”标准的县以及部分具备条件的“增强型”县（涉农区）择优推荐作为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

二、基本原则

县（涉农区）评估验收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程序组织实施，建成一批、验收一批、销号一批；“领跑县”推荐按照“县级申请、市级审核推荐、省级复核上报”的程序组织实施。

三、评估验收程序

（一）县（涉农区）商务部门组织开展自评，对照评估验收标准（附件1-1）进行打分，并围绕组织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任务落实情况、工作成效等撰写评估材料（参照附件1-3）。

（二）县（涉农区）商务部门将自评情况和评估材料上报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审核。

（三）市商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部门将组织抽查复核。

四、“领跑县”申报条件

（一）政府重视，县域商业发展基础较好，参与热情高，认真落实商务部、省级部门以及市级部门工作要求，出台配套政策。

（二）成立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全面开展县域商业摸底，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提出针对性举措。

（三）在推进县域商业网点改造、物流配送整合、商贸流通企业转型等方面工作扎实，亮点突出，形成较为成熟的经验模式和工作路径。

（四）在安全生产、舆情等领域未出现重大问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审计、绩效评价等未发生严重违规。

五、“领跑县”申报材料

（一）推荐表。填报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推荐表（附件1-2）相关内容。

（二）申报材料。按县域商业工作开展情况提纲内容撰写申报材料（2000字以内）（附件1-3）。

（三）典型案例。围绕商业网点改造、物流资源整合、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产品上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等方向提供典型案例（3000字以内），选择方向不超过3个。

推荐表、申报材料和典型案例等材料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按时间节点上报。

六、“领跑县”推荐程序

（一）通过评估验收达到“提升型”标准或“增强型”标准的县（涉农区），由县（涉农区）人民政府向设区市商务部门申请，并提交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申报材料。

（二）市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上报省级商务部门。

（三）省级商务部门将视情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商务部。

七、附则

“领跑县”建立退出机制，通过抽查“回头看”，对工作出现滑坡、达不到领跑标准或在相关领域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县（市、涉农区），将根据商务部相关要求按程序调整退出。

附件1-1

|  |
| --- |
| 江苏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评估验收标准（基本型）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县域商业网络 | 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 20 | 有1个以上基本型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得20分。 |   |
| 2 | 乡镇商贸中心 | 20 | 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90%以上得20分。 |   |
| 3 | 物流配送体系 | 物流配送中心 | 20 | 有1个以上基本型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得20分。 |   |
| 4 | 镇村快递物流网点 | 15 | 乡镇邮政、快递网点覆盖率90%以上；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80%以上得15分。 |   |
| 5 | 农产品流通 | 农贸（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 15 | 农贸（集贸）市场、菜市场准化改造30%以上得15分。 |   |
| 6 | 县域商业规划 | 县域商业网点规划 | 10 | 县域商业网点规划纳入设区市商业网点规划得5分；有县域商业网点专项规划得10分。 |   |
| 备注：1.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得分达到75分以上。2.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类型详见《县域商业建设指南》，面积、设备等仅作工作参考。 |
|  江苏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评估验收标准(增强型)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县域商业网络 | 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 20 | 有1个以上增强型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得20分 |   |  |
| 2 | 乡镇商贸中心 | 20 | 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60%以上得20分 |   |  |
| 3 | 物流配送体系 | 物流配送中心 | 20 | 有1个以上增强型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得20分 |   |  |
| 4 | 镇村快递物流网点 | 15 | 乡镇邮政、快递网点覆盖率100%以上；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90%以上得15分 |   |  |
| 5 | 农产品流通 | 农贸（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 15 | 农贸（集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50%以上得15分 |   |  |
| 6 | 县域商业规划 | 县域商业网点规划 | 10 | 县域商业网点规划纳入设区市商业网点规划得5分；有县域商业网点专项规划得10分 |   |  |
| 备注：1.县域商业得分达到75分以上。2.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类型详见《县域商业建设指南》，面积、设备等仅作工作参考。 |  |
| 江苏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评估验收标准(提升型)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县域商业网络 | 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 20 | 有1个以上提升型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得20分 |   |  |
| 2 | 乡镇商贸中心 | 20 | 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60%以上得20分 |   |  |
| 3 | 物流配送体系 | 物流配送中心 | 20 | 有1个以上增强型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得15分；有1个以上提升型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得20分 |   |  |
| 4 | 镇村快递物流网点 | 15 | 乡镇邮政、快递网点覆盖率100%以上；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100%以上得15分 |   |  |
| 5 | 农产品流通 | 农贸（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 15 | 农贸（集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70%以上得15分 |   |  |
| 6 | 县域商业规划 | 县域商业网点规划 | 10 | 县域商业网点规划纳入设区市商业网点规划得5分；有县域商业网点专项规划得10分 |   |  |
| 备注：1.县域商业得分达到75分以上；2.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类型详见《县域商业建设指南》，面积、设备等仅作工作参考。 |  |

附件1-2

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推荐表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省            市          县（市、区） |
| 常住人口 |   | 区域面积 |   |
| 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人均消费支出（元） |   |
|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金额（万元） |   |
| 市场主体 |
| 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数量（个） |   | 其中连锁经营企业数量（个） |   | 其中有自建物流的企业数量（个） |   |
| 商业网点 |
|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域覆盖率（%） |   | 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乡镇覆盖率（%） |   | 村级便民商店行政村覆盖率（%） |   |
| 物流配送 |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县域覆盖率（%） |   | 乡镇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 |   | 快递进村覆盖率（%） |   |
| 县域内共同配送比例（%） |   | 县域内快递物流配送效率 | 当日达/次日达 |
| 农村电商 |
| 农村电商对行政村覆盖率（%） |   | 农村网络零售额（亿元） |   | 县域内网商（店）数量（个） |   |
| 农产品上行 |
|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率（%） |   | 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 |   |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亿元） |   |
|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简要介绍（500字以内）       |
| 相关证明材料 |
| 一票否决事项1.在日常调研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或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2.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3.弄虚作假，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存在重复支持问题；4.舆情反映相关工作存在严重问题。 |
| □有   □无 |
|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

**注：**1.有关统计数据应为上一年度数据；

2.如未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有关内容可不填报。

附件1-3

县域商业工作开展情况提纲

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组织领导情况，包括领导牵头推进、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规划引领、部门协同落实等。

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县域商业目标完成情况（含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和项目管理、日常监管、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评价等。

四、工作成效，包括健全商业网点、物流配送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农产品上行、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等，应提供县（市、涉农区）整体情况，案例详实、数据准确。